

2012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7日，罗马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
代理主任
Marcela Villareal 女士
电话：+39 06 5705 52346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内容提要

1. 有关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修订版战略是为回应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而编制的¹，支持为实现权力下放而做出的持续努力及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的审查工作，且符合根据总干事提出的全组织转型变革总体愿景而制订的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2. 修订版战略的信息来自于广泛的内部磋商，包括所有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磋商，以及与跨国公司、私营基金会及行业代表机构的代表的磋商。
3. 粮农组织认识到，私营部门是消除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农村贫困的斗争中的一个关键利益相关者，并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有可能促进实施粮农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因此，粮农组织采取了开放、积极的方法来优化加强合作所带来的利益。为实现上述目的，粮农组织将考虑来自生产者组织、中小型企业、国有企业及跨国公司的广泛的私营部门实体。
4. 该战略确认了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的主要领域，包括：政策对话；宣传和交流；规范和标准制定；技术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知识管理和传播；以及资源筹措。
5. 粮农组织在各类职能部门的标准制定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因此，其在编制该战略时遵循的政策是确保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得到适当考虑，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实施这些标准，并同时确保提供充分的保障及决策过程的完全独立。
6. 该战略将与有关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一组修订版原则和准则以及一项《实施计划》互为补充。《实施计划》确定了此项战略的实际实施步骤，并将在权力下放一级做出相应调整，其内容将包括：制定有关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明确指导和程序；设立一项合适的、拥有更灵活程序的风险管理系统；制定明确的新规定，以便在有关规范、标准制定和政策制定的正式会议上为私营部门实体提供观察员席位；设立中央支持单位及协调人网络；以及制定一项面向协调人和普通职工的全面培训计划。

征求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

- 要求联席会议审查和核可有关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将其作为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实现战略目标的粮农组织总体战略的一项基本内容。
- 联席会议不妨就有关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发表评论意见，以便承认与私营部门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结束贫困和饥饿的共同目标：
 - 核可该战略中的承诺，即努力与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合作，并设立创新型伙伴关系新形式；
 - 就战略的实施工作，特别是就如何在权力下放一级发展和管理伙伴关系提供指导。

¹ CL 143/9, 第 13—15 段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3/mc359e.pdf>

目 录

背景.....	4
导言.....	4
I. 理由、共同利益和目标	5
A. 理由.....	5
B. 合作产生的共同利益	6
C. 目标.....	6
II. 私营部门和伙伴关系的定义.....	6
III. 私营部门捐助的类型	7
IV. 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的领域	7
V. 合作方式.....	8
VI. 粮农组织风险管理	9
VII. 战略的实施	9
VIII. 监测和评价	10

背景

1. 根据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之前的要求，已将《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草案）》²提交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计划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〇届会议联席会议³。
2. 联席会议就该草案向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第一四三届会议做了汇报，表示欢迎该战略草案并强调了“在各成员国进一步审议前与私营部门开展富有意义的磋商”的重要性⁴。联席会议还要求进一步阐述《战略草案》及其《实施计划》的具体内容，主要是权力下放、遵守战略目标及风险管理等内容。
3. 修订后的《战略草案》的信息来自于与总部、区域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关键职工的广泛磋商，以及与跨国公司、私营基金会和行业代表机构的代表的广泛磋商。联合国系统内的现行做法也被纳入了考虑范围，并将对驻罗马各机构的战略和活动予以特别关注。
4. 有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进一步借鉴了于 2000 年通过的《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⁵关于加强私营部门合作的联合国框架；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⁶以及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⁷。
5. 该战略还考虑了粮农组织在与私营部门合作过程中积累的广泛和长期的经验，自 2010 年起实施的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彻底审查的结果就反映了这一点。
6. 与私营部门合作是一个快速发展的动态领域。因此，该战略被认为是一份“活”文件，随着粮农组织在该领域逐步积累经验，该文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

导言

7. 全球有上百万居民没有充足的食物，有 9 亿多人口每天仍忍饥挨饿，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哪个组织或部门能单独解决饥饿问题。因此，粮农组织非常重视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所有相关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⁸，开展共同行动。通过携手合作，粮农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更有效地促进消除长期饥饿和贫困，以及改善贫困和脆弱人群获取食物的途径。

² JM 2011.2/5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4/mc010e.pdf>

³ CL 141/10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1/ma736e.pdf>

⁴ CL 143/9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3/mc359e.pdf>

⁵ <ftp://ftp.fao.org/docrep/fao/009/x2215e/x2215e00.pdf>

⁶ C 2007/7 A.1-Rev.1 <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2/k0827e02.pdf>

⁷ C2008/REP <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4/k3413e.pdf>

⁸ 在本文件中，使用“伙伴关系”等措辞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方便其主要受众（即粮农组织职工）加以采纳。在粮农组织的术语中，“伙伴关系”包括与其他组织达成的各类不同协议和合作关系，可被理解为涵盖合作、协议、联盟和参与等措辞的含义。

8. 最近几十年，技术、知识、财务和管理方面的新资源和创新改变了粮食和农业。私营部门协助推动了上述变革。这使私营部门几乎接触了粮农组织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任务的各方各面内容。

9. 农业发展和生产是私营企业的核心活动。因此，私营部门可以通过投资、创新和提高效率的方式，广泛地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大量人口摆脱贫困和饥饿困扰。各国政府的职责之一是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以优化其在农村发展方面的作用。粮农组织处在一个能够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对话和合作的有利位置。

10. 粮农组织正在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新的国际挑战，并且正在改进方法，以提高其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成效及其在国际机制中的作用，例如在联合国全球契约及世界经济论坛中的作用。

11. 总干事发起了一项“战略思考进程”，以审查粮农组织的战略框架，并重新定义粮农组织的优先重点和工作方法，包括重新确认私营部门作为消除饥饿斗争的关键盟友的角色。

12. 为使粮农组织有效地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消除粮食不安全的斗争，还需以完善的地方关系为基础，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开始在基层展开更多合作。区域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将特别重视私营部门对《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遵守情况。

13. 该战略及《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将为职工提供实际指导，以便与私营部门建立富有意义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将鼓励采用积极做法来寻找那些最有能力促进实现粮农组织目标的合作伙伴。

I. 理由、共同利益和目标

A. 理由

14. 粮农组织承认私营部门是其开展的消除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农村贫困斗争中的一个关键利益相关者。具体而言，粮农组织认识到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和协作在促进实现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的潜力。因此，粮农组织采取了开放和积极的方式来优化加强合作带来的利益，包括开展对话、交流信息和知识及资助各项举措和联合活动。另外，此类合作可以包括各项有时限的具体活动；正式化程度可以有所不同；并考虑不同的地域优先事项。粮农组织将考虑来自生产者组织、中小型企业、成员国的国有企业及跨国公司的广泛私营部门实体。

15. 粮农组织旨在通过加强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和协商来推动发展进程，并增强农业、渔业、林业、自然资源管理及从农民到消费者的食物价值链的效率和包容性。特别关注性别平等及妇女在粮食安全和改进生计的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和权利。

16. 不同经济行动者在获得信息和进入市场方面的待遇并不平衡，这使最脆弱人群很难从私营部门、市场和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从本质上说，这与获取机会

及尊重贫困者拥有的权利有关。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粮农组织力图将部分上述利益以服务、商品和机会的形式提供给脆弱人群。

B. 合作产生的共同利益

17. 与私营部门加强合作预计将产生如下成果：增加农业投资与创新；加强地方涉农企业；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创造农村体面就业；获取主题信息、管理和传播知识、推广服务（特别是技术转让）、数据和科学创新与进步；提高国家一级的企业家精神，创造就业机会；实施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中提出的可持续商业做法；提供更完善的自然资源管理。

18. 对于私营部门实体而言，与粮农组织合作可以：强化与各国政府的对话；营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加强在粮食和农业政策制定和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参与；获取粮农组织数据和专门知识；以及通过支持粮农组织发展计划来兑现企业社会责任承诺。

C. 目标

19. 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一起通过粮农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来完成该组织消除粮食不安全和减贫的任务，同时保持粮农组织的中立性。

20. 具体而言，该战略旨在：

- a) 帮助各国政府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和合作，以支持向很难进入市场的偏远和易受影响地区提供服务和商品；
- b) 加强私营部门在与粮农组织任务规定有关的国际论坛中的参与，并鼓励私营部门落实此类论坛设立的各项标准；
- c) 通过财政和非财政捐助，提高私营部门对粮农组织各项活动的参与；
- d) 帮助各国实现审查后的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中以“发展结果”列出的五项战略目标。该战略特别支持实现涉及伙伴关系的战略目标 3 和战略目标 4 下的各项结果，其中战略目标 3 涉及减贫问题，战略目标 4 涉及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设立更具包容性、更有效的粮食和农业系统。

II. 私营部门和伙伴关系的定义

21. 《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⁹将伙伴关系定义为“粮农组织各部门和外部各方为实现同一目标而联合或协调开展的行动。伙伴关系中的所有各方共同推动实现产出和各项目标，不仅仅是一种财务关系。”

22. 私营部门包括各种规模、所有制和结构的企业或公司。它涉及农业、粮食、林业和渔业系统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部门，包括相关服务（融资、投资、保险、营销和贸易），以及各种规模的地方企业和跨国公司。

⁹ 《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罗马，2011年，第2页。

23. 粮农组织认为，私营部门包括广泛的实体，例如农民组织、低收入国家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大型跨国公司。在该战略中，私营部门还包括私营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贸易协会；私营基金会；研究机构和特殊目的机构；以及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

24. 有关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将考虑私营实体或组织出于盈利目的而成立的任何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以及合作社（通常都以盈利为目的）。如果界限不是特别清晰，例如通过社会运动成立的合作社，那么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会逐个加以审查，以确定其属于民间社会还是私营部门的范畴。

III. 私营部门捐助的类型

25. 粮农组织将私营部门的捐助界定为两类：财政捐助和非财政捐助。

- a) **财政捐助**：指私营部门向粮农组织参与的领域提供资金。私营部门捐助可针对具体项目和计划，但粮农组织鼓励提供非专项资金或针对性不太强的资金，以支持落实其《工作计划》。将设立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来引导私营部门的捐助。
- b) **非财政捐助**：指粮农组织认识到，私营部门的技能和方法、知识以及管理和科学方面的专长是实现其任务和职责的关键。还包括联合各项活动，以便进一步推动实现粮农组织的目标。

IV. 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的领域

26. 与私营部门的具体合作领域包括：

27. **政策对话**：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和国际两级与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有关的政策对话，既可丰富讨论视角，又可使参与讨论的代表更加平衡。这将确保考虑到私营部门的利益和技术专长，同时还可增加政策通过和落实工作的自主性和可持续性。粮农组织可在鼓励和引导国家一级的此类对话中发挥作用。正在明确潜在的机制，以确保提高私营部门在相关管理会议和具体计划中的参与程度。具体机制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联盟。

28. **规范和标准制定**：粮农组织在国际行为准则、食品和其他商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规范性框架的协商和落实过程中发挥关键的召集和推动作用。粮农组织已在这一领域与私营部门建立了强有力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计划建立一个明确的新机制，为私营部门实体提供正式的观察员席位，同时确保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具体范例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

29. **发展和技术计划**：私营部门可补充粮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的技术工作。各地的私营企业可与政府计划和粮农组织在地方一级开展的计划互补，以便推动当地市场发展。跨国公司和大中型公司可为当地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加强国家能力和经济发展，具体方式包括公平分配商品和服务、支持获取农业保险、提供信贷和融资机遇和农业投入物等。在此类活动中，粮农组织可发挥关键

的作用，既是专业知识的来源，又是私营部门不同单位间，以及私营部门、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间可信赖的中间机构，如在“节约粮食倡议”中就是后者。最后，粮农组织具有比较优势，可通过权力下放网络，确保各级（地方、区域和国际）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相互影响且互为补充。

30. 跨部门领域包括：

31. **宣传和交流：**让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的宣传和交流活动，可使粮农组织吸引更多广泛、更多的受众，并影响更多的人群。私营部门赞助的多项活动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提供了实物捐助和服务，其目的是通过联合开展交流和社会媒体宣传活动、慈善活动和联合赞助活动等，改善全球和地方公共认识举措的可见度和效力。粮农组织参与宣传和交流活动的范例包括“世界粮食日”和“电视粮食集资活动”。

32. **知识管理和传播：**粮农组织的许多活动都旨在为国际社会提供有关粮食和农业的中立信息和知识。国际公共和私营组织经常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建议。私营部门通过提供有关市场趋势和新兴技术的数据和信息，为粮农组织的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做出贡献。私营部门的知识和技术可为开发公共产品做出重要贡献。粮农组织鼓励并支持通过全球网络和价值链共享和宣传私营部门的信息。具体范例包括：全球农业联机研究检索系统、Dimitra、渔业信息网络以及农场动物福利门户网站。

33. **资源筹措：**筹措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对于落实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自愿捐助逐步增加，已约占粮农组织总预算的一半。私营部门实体可为具体活动提供人力、后勤、管理和财政资源。私营基金会已日趋成为支持研究和计划制定及落实工作的重要来源。两者均可促进全球筹资活动和各级的活动赞助，并提高各国根据粮农组织的《资源筹措和管理战略》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的效率。粮农组织可开拓资源筹措新途径，如善因营销和员工捐助系统。

V. 合作方式

34. 合作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对话、磋商、合作和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并非所有合作方式都需正式建立伙伴关系，粮农组织认识到在建立信任的长期过程中开展非正式合作的价值。若合作已变得更加结构化，或涉及供资问题时，则需确立正式的伙伴关系安排¹⁰。

35. 可通过粮农组织目前使用的各项法律安排将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正式化：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不涉及任何财务承诺，为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 b) **伙伴关系协议：**可通过伙伴关系协议从私营部门实体获取财政捐助。

36.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通过已落实的现有机制（如粮农组织多方伙伴计划支持机制）或日后可能设立的类似新机制（如私营部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从私营部门获取非专项资金支持或针

¹⁰ 《原则和准则》文件中将提供详细指导。

对性不太强的资金支持，以便粮农组织汇总资金，将其用于各项旨在改善易受影响地区的粮食安全状况的计划和活动。对于大额捐助而言，可酌情设立独立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将制定业务规则和流程，促进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同时满足捐助者提出的透明度和报告要求。

37. 将制定新的正式机制，授予私营部门实体在正式会议、论坛和小组会议上的观察员席位，并对此进行界定。该机制将特别关注规范/标准制定会议和专家磋商。该机制还将确保私营部门能够：(i) 在此类论坛上发表观点并得到审议；(ii) 实现与会代表地区性平衡，不为某一分区域或区域提供不公平的优势；以及(iii) 发挥磋商作用，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粮农组织中立性的政策制定或标准制定的决策过程。

38. 粮农组织将继续与其他驻罗马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以监测使用合作、能力发展和交流工具时的最佳做法。粮农组织已意识到自身独特的特点，将酌情借鉴其他机构的经验教训，努力实现全组织的有效运作。

VI. 粮农组织风险管理

39. 采用开放性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方法，需要通过适当的机制来确定和管理可能影响粮农组织作为一个公正的论坛和知识型组织的声誉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益冲突；对标准制定产生的不当影响；向特定公司提供不公平的优势。积极主动地选择合作伙伴将有助于减少风险。这意味着粮农组织将积极地接近私营部门中预计能对具体的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做出有用贡献的潜在合作伙伴。《原则和准则》文件(审议后的准则见附件 1)将为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和风险管理提供详细的指导。

40. 在联合国系统中，粮农组织是一个负责制定广泛标准的组织。其中包括与食品安全、营养、食品质量、动植物疾病预防、渔业、林业、生物多样性、农药的交易和使用等相关的标准。这些标准旨在保护公共利益，且通常会对私营部门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粮农组织遵守的政策是确保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得到倾听和考虑，并鼓励私营部门实施这些标准，然而，还同时确保提供充分保障，防止不当影响，并保证就这些标准做出完全独立的决策。

41. 现有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的审查和伙伴关系委员会¹¹的审查。粮农组织旨在使伙伴关系审查和批准程序合理化，纳入一项彻底的风险评估程序，并根据本组织在该领域积累的经验，定期更新和完善这一程序。审查参考了联合国人权和商业原则、《2000 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中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VII. 战略的实施

42. 实施战略的行动计划将包括：为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制定明确的准则和程序；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并改善程序；制定明确的新规定，以便在与规范/

¹¹ 伙伴关系委员会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并由高级管理层组成（参见总干事通报 2010/22，目前正在修订中，以确保避免及时决策和行动遇到瓶颈）。

标准制定和政策制定相关的正式会议上，为私营部门实体提供观察员席位；建立中央支持单位和联络人网络；以及制定一项面向联络人和普通职工的全面培训计划。

43. 粮农组织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通过其伙伴关系和宣传处负责牵头该战略。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为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员工提供支持，伙伴关系和宣传处发挥着推动和联络作用，以改进粮农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私营部门建立的关系的质量并增加这种关系的数量和影响。此外，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继续负责及时审查拟议的伙伴关系；维护过去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数据库；在全组织建立和维持私营部门联络人网络，并通过该网络加强信息交流；制定和实施面向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员工的培训计划；以及提供服务台功能。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还将开展盘点活动来确定粮农组织不同部门之间的现有合作关系。

44. 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将由一项旨在促进与私营部门开展多方面合作并将定期更新的《实施计划》进行补充。该战略的实施工作正在与相关业务和技术部门，尤其是区域办事处、技术合作部、法律办公室和采购事务处的密切协商与合作下进行。

45. 《实施计划》将包括面向总部和各权力下放办事处职工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一个全组织数据库，纳入所汲取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教训以及各种筹款机会，以支持有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使命和任务。能力建设将包括管理伙伴关系的具体技能培训，如谈判和调解，或为制定标准文件，如不同类型伙伴关系的协议模板提供支持。

46. 在许多情况下，合作必须从基层开始，并以完善的地方关系为基础，自下而上地开展对话。区域办事处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将建立在持续对话的基础上。粮农组织鼓励所有职工在尊重有关与私营部门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原则和准则（审议的准则见附件 1）的前提下，与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保持开放的关系和接触。

VIII. 监测和评价

47.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与粮农组织各主要单位共同建立一个监测系统，设计进度指标并确定验证方法。该监测系统将与粮农组织的全组织信息和项目管理工具相联系。将根据该系统提供的数据对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的影响进行评价。该系统无需技术部门和实地办事处提供复杂的特别报告。

48. 粮农组织认识到，为与私营部门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需要建立一个高质量数据库，列明与实际或潜在私营部门合作伙伴通信的主要联络人，并根据在与私营部门合作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建立一个便于访问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库。监测和评价系统将注重创建此类资源，作为粮农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组织的组织学习来源。

附件 1：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 更新原则和准则（审议中）

A.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

1.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中确定了为建立一个没有饥饿、没有营养不良的世界，各成员国需通过粮农组织实现的目标和战略目标。《战略框架》确认伙伴关系和联盟是粮农组织所有工作领域的核心职能之一。有关伙伴关系和联盟的组织结果 X-03 提供了资源，设定了各项指标和目标，以确保将伙伴关系纳入粮农组织的整体规划，并规定对各项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B. 《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的一般原则

2. 伙伴关系应在有关共同目的和目标的结果方面产生明晰的共同附加值，但须考量成本和障碍因素。因此，必须慎重考虑成本和收益。

3. 根据粮农组织的具体目标和战略目标，伙伴关系应作为一种提高国际农业治理和农业发展的支持效率的手段，包括通过基于结果的监测和纳入过往经验教训来提高支持效率。

4. 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新的伙伴关系应基于各伙伴的比较优势。

5. 粮农组织在伙伴关系中可以扮演领导者、促进者或参与者，其角色的性质应根据提供的投入物和服务的性质及相关性决定。

6. 粮农组织在伙伴关系中必须时刻保持中立和公正的立场，以透明的方式行动，同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7. 全球伙伴关系的落实应该将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条件和要求纳入考虑范围。

C. 有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

8.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首次发布于 2000 年。这些《原则和准则》与《联合国业务准则》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的类似原则一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的所有伙伴关系都应该遵守这些原则。

a) 与联合国准则及各国际协定保持一致

从根本上遵守联合国共同准则并与其保持一致是建立互惠互利伙伴关系的前提。

b) 遵守粮农组织的使命、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

伙伴关系的活动必须与粮农组织的宗旨相一致，并应提高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效率。对于产品、计划或运营方式被粮农组织认为是违反道德的或是在其他方面与粮农组织的宗旨相对立的组织或企业，粮农组织不与其建立伙伴关系；粮农组织也不建立可能以任何形式损害其在成员国政府中的信誉（作为公共信托基金和基金会的管理者）的伙伴关系。

- c) **《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核可和执行**
遵守《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中的各项规定是与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前提条件。
- d) **共同目标和互惠互利**
使命和任务保持一致，以及与潜在合作伙伴拥有共同长期目标是建立伙伴关系的前提。
- e) **非排他性，不得有任何优惠待遇、不公平的优势或核可**
任何捐助都不能视为粮农组织对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核可，如果某项协定排除了与其他伙伴协商相似协定安排的权利，粮农组织也不会签订。任何情况下，私营部门实体的自愿捐助都不会使其在粮农组织的招聘、采购或签约程序中受到特殊的考虑，或给予任何优惠待遇。
- f) **中立性和完整性**
伙伴关系必须确保粮农组织能保持中立性，并且其完整性、独立性和名誉不受损害。尤其应明确告知伙伴关系协定里包含的政策、规范、知识产品和传播工作的相关利益。
- g) **所有缔约方均负有明确且经过协商的责任**
伙伴关系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方式应确保所有伙伴都负有明确且经过协商的责任。
- h) **透明度**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的举措将完全透明。商定活动的信息将被公开，也许还将以文件形式向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报告。在需要确保商业机密性、或者需考虑到专有知识的伙伴关系活动中，可根据各项严格的标准和明确的协议商定无法做到完全透明的情况。
- i) **可持续性**
在规划各项伙伴关系活动时，应确保其能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并能充分利用伙伴资源。项目设计中应纳入一项经共同商定的、有关对伙伴关系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流程。
- j) **在提供公共物品的过程中尊重知识产权**
对于各项可能产生受版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限制的材料的具体活动，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将进行磋商，并事先达成协议。
- k) **科学可信度和创新**
伙伴关系活动应具有客观、科学的判断依据。粮农组织将进一步发展该原则，以确保科学可信度受到保护。